

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0日,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并特邀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工业园区(田庄村 18 组),主要生产工程机械及其配件制造。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1 和表 2。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1	饲料加工系统生产线	饲料加工成套设备	50 套/年	/

2	核心部件生产线	核心部件	3000 件/年	3000 件/年
3	其他工程机械生 产线	其他工程机械	20 套/年	/

表 2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钢件	3000 吨/年	3000 件/年
	饲料加工系统	50 套/年	/
	核心部件	3000 件/年	3000 件/年
	其他工程机械	20 套/年	/
公用工程	给水(m ³ /a)	2800 吨/年	2800 吨/年
	排水(m ³ /a)	1600 吨	1200 吨
	供电 (万 kwh/a)	270 万千瓦时/年	270 万千瓦时/年
	绿化	2423 平方米	2423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冷却水	800 吨/年循环使用不排放	循环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	1600 吨/年	1200 吨/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9 年委托当时的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 吨 / 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其它工程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1 月) 并获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海环管表(2009)12006 号)。后来由于诸多原因, 加上政策的变动, 企业一直没有验收导致了建设项目出现了久试未验的情况。企业学习了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之后, 根据海安市政府的要

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了对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本项目环境治理投入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及其所包含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	实际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有所减少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未增加。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未增加。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设备有所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未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化。
	8.厂外管线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未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初级处理后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车间内散发的很少量的烃类气体。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大型数据精加工中心、枪钻、行车、空压机等，项目各噪声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

表 4 建设项目噪声源源强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数据精加工中心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厂房旁边设置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厂房旁边设置绿化
2	枪钻		
3	行车		
4	空压机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产固废（废不锈钢屑、废切削液）。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t/a)	处置方案	产生量(t/a)	处置方案
1	废切削液	HW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不锈钢屑	/	132	钢厂回收	132	钢厂回收
3	生活垃圾	99	9.2	环卫清运	9.2	环卫清运
4	废矿物油	HW-08	/	/	0.5	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2）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对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废仓库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3）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装置生产正常稳定。

生产负荷范围为 94.1%。监测结果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检测值未超标；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区评价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合格，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合格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合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规定收集、存放、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排放的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第9号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与本项目逐条对照，结论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在批准的指标内；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6、该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验收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出具的报告规范、完整。

根据以上结果，经验收组讨论，“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件核心部件制造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详细的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继续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南通杰卡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